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函暨延期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湘江集团认为王迎燕、徐晶已经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关于王迎燕、徐晶是否触发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情形以及相关协议是否继续推进，本公司已聘请外部机构与公司一起论证、研讨，如有进一步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函告贵方。

2、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已收到湘江集团与北京致云的回函，但因问题 2 中公司与北京致云的部分协议进展情况需进一步核实与统计，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问题 2 的回复将待公司了解到实际情况后进行补充披露，本次回函内容如下：

2021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迎燕与湘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我部对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违约责任条款显示，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或本次交易目的（湘江集团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能实现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重大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等支出）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亿元。协议解除条款显示，协议签署后，若王迎燕、徐晶及上市公司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导致对上市公司造成超过 25%净资产的损失，则湘江集团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2021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其中调减 2020 年末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以下简称净资产）147,182.22万元，占2020年调整后净资产比例的绝对值为62.82%。请具体说明协议签署后至回复本关注函之日，与湘江集团履行前述相关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触发违约责任或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相关协议是否继续推进，同时就前述问题函询湘江集团，并披露湘江集团的回复。

回复：

协议签署后至回复本关注函之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故无法按原计划与湘江集团进行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专业律师团队就“是否触发违约责任或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这一事项进行商讨与判断，后续公司将依据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向湘江集团函询，要求具体说明协议签署后至回复本关注函之日，双方履行前述相关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触发违约责任或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相关协议是否继续推进。目前，本公司已收到湘江集团的回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合称“相关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1、本公司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王迎燕的委托，于2021年4月26日代王迎燕清偿债务合计129,945,532.11元，即本公司已支付履约诚意金129,945,532.11元。

2、本公司与王迎燕、徐晶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之股份质押协议》，王迎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50,294,22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徐晶将其持有上市公司5,317,79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双方已完成相关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自2021年4月30日至本函出具之日，相关协议的履行未再有进一步的进展。

二、是否触发违约责任约定的情形

本公司认为，王迎燕、徐晶已经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

三、是否触发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相关协议是否继续推进

关于王迎燕、徐晶是否触发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情形以及相关协议是否继续推进，本公司已聘请外部机构与公司一起论证、研讨，如有进一步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函告贵方。”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提供的相关基础材料、湘江集团的回函内容，我们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与湘江集团的实际合作的进展情况与上述回复的内容相符。我们将积极了解后续进展，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